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大族激光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旸	联系电话：13926581219
保荐代表人姓名：万弢	联系电话：189250700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对大族激光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认真审阅，未发现异常情况。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前述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

	前述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9年，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前述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注1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注1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8月10日、2019年12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10日：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培训； 2019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监管要点及违规案例解析。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注1：股权质押情况

关注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62,054,566 股公司股份中 70,770,000 股已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高云峰持有的 96,319,535 股公司股份中 83,290,000 股已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1%。

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62,054,566 股公司股份中 132,970,000 股已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6%。高云峰持有的 96,319,535 股公司股份中 69,490,000 股已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2.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

受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波动，在极端情况下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票有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带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进展情况：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注 1	注 1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注 2	注 2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注 3	注 3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存在较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注意：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变化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	--	----------------------

注1：信息披露事项

存在问题：公司对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存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的问题。2019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族激光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63号）。2019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86号）。

采取措施：1、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下午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学习培训，由保荐机构对上述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培训。公司进一步梳理了信息披露流程，特别是涉及海外业务信息披露的有关流程，确保公司的业务的信息及时、准确、充分披露。

2、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欧洲股份公司与Eberli签署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62）。

3、聘请PwC AG（普华永道股份有限公司）对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进行独立性、成本核算准确性等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详见《关于英格堡项目现金流的独立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19078）。

4、公司内部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情况，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反馈，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注2：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

存在问题：截至2019年末，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脆性材料及面板显示装备产业化”的投资进度分别为58.62%和39.62%，较投资计划存在延期。主要原因系：项目基建工程受雨季及高温影响，施工进度落后于原定计划；部分设备从采购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到发货验收，过程周期较长，使得采购周期超过预期；已采购部分设备价格相较原计划有所下降，以上因素导致整体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采取措施：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履行信披义务。

注3：对外担保事项

存在问题：2019年5月-6月，大族激光对大族冠华担保（续保）的总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大族冠华的经营情况，大族激光预计其不能按期还款的可能性较大，如其未能按期还款，大族激光作为连带责任人将代其支付。

1、担保背景及原因

大族冠华原为大族激光持股70.81%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6月30日，大族激光将大族冠华70.81%股权转让给刘学智。2019年5月-6月，大族激光原为大族冠华提供的担保到期。本次通过续保，大族激光的还款责任得到延期，有利于大族冠华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改善其经营情况，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损失，符合大族激光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于谨慎性原则，大族激光已提前确认对其的预计担保损失3,130万元，后续如大族冠华按期偿还贷款，大族激光将对此项担保损失予以转回。

2、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该事项已经过大族激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参见《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25）、《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采取措施：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关注被担保方大族冠华经营与财务状况，若担保债务风险恶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履行信披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是	不适用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15年7月9日，公司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郑重承诺：将于明日启动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待该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9年11月22日，琚泽运先生和陈君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委派李军伟先生和叶贤萍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2020年4月23日，李军伟先生和叶贤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委派陈旻先生和万弢先

	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1.信息披露”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旸

万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